

湛河区东风路小学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东风路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宜之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加强校园环境，不断促进教育事业稳健发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提供本校园垃圾清运服务事项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 1、名称：东风路小学垃圾清运。
- 2、地点：东风路小学院内。
- 3、清运范围：学校内部垃圾箱、垃圾桶内垃圾。

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1月2日到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限为12个月时间。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乙方为甲方清运垃圾，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900元（大写）：玖佰元整；

2、合同期服务费乙方上报甲方财务，双方按每年度的自然月计算，如使用期间乙方上岗不满整月，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

3、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支付时间在次月15日之前。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及工作要求

1、派驻的垃圾清运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之间，没有不良嗜好，没有犯罪前科的，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2、乙方加强对派驻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保证派驻人员的素质，工作期间垃圾清运人员因自身有病在学校发生人身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只负责协调配合工作。

第五条 合同其他约定

1、合同双方签订后均须共同遵守，在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及学校上级部门领导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该合同。

2、服务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如需继续服务，甲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若双方无异议可续服务合同。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2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2 日